

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

實(見)習指導費收費標準

105 年 06 月制訂

109 年 10 月(5)修訂

- 壹、本院收訓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實(見)習學生，為管理並運用衍生之指導費收入，特訂定本標準。來本院見習之在職人員如有指導費收入，比照辦理。
- 貳、實(見)習指導費收取之標準
- 一、依送訓學校及科系該學年度學雜費中，雜費二分之一標準向校方生收取。每實(見)習梯次以四週為原則，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並依各職類收費標準計收(表一)。
 - 二、受理學生實(見)習收費基準每人每週應繳納新台幣 400 元場地清潔費，不足一個月以月計算，場地費包含水電使用費、桌椅器材使用費、場地維護費等。
 - 三、受理臨床教師研習或一般人員訓練，課程指導費每人每天應繳納新台幣 \$500 元。
 - 四、各單位及職類若有強項技術，得另訂高於前述標準之收費標準。
- 參、見習之在職人員指導費收取標準
- 一、住院醫師訓練，每人每月壹萬元整。
 - 二、主治醫師(含)以上訓練，由臨床單位自訂收費標準，每二年檢討一次。
 - 三、其他職類或職務人員每人每四週或每月收取 2,000 元指導費，二週或半個月減半收費，不足四週者以每週 500 元收費。
 - 四、醫療專業訓練個人超過六個月者，得經收訓單位同意免收指導費。
 - 五、各單位及職類若有強項技術，得另訂高於前述標準之收費標準。
- 肆、上述指導費收入，以教師投入教學之比例，若利用公時投入教學則領取 50 %實習指導費用，私時投入教學則 100%領取實習指導費用，護理部則依簽奉核准支付。
- 伍、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指導費，受理機關得取消該次訓練課程，並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單位自逾期日起一年以內之訓練申請。
- 陸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核准後增刪或修訂之。

表一 各職類實(見)習指導費收費標準

職類	權責單位	收費標準
醫事檢驗	病理檢驗科	場地費為每梯次 1,000 元 實習指導費 5,400 元。
藥事	藥劑科	每月 1000 元。
護理	護理部	場地費 400 元/人次。 臨床選習：1000~2000 元。
營養	營養室	場地費為每梯次 1,000 元。 每學分 600 元/1 學分。 依考選部營養師實習認定學分數為 6 學分 (432 小時)，實習指導費共計 3,600 元整。
物理治療	復健科	場地費每人每月 400 元。 實習指導費每人每月 400 元。
臨床心理	精神部	每月 1000 元。
醫務管理	醫企室	場地費為每梯次 1,000 元。 <u>每學分 600 元/1 學分。</u>